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8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劉建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又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４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十二樓）於103年2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被繼承人生前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15萬元迄未全部清償，其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母張碧慎嗣於114年12月20日死亡，而張碧慎之繼承人均已拋棄對於張碧慎之繼承權，為處分被繼承人Ａ０４之不動產以清償其積欠聲請人債務，為此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Ａ０４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債權證明文件、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公告等件為證，惟被繼承人於103年2月19日死亡時，尚有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母張碧慎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乙份在卷可稽，本院亦依職權調取103年度司繼字第1044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，既尚有法定繼承人張碧慎存在，非屬無人繼承或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邱麗娟